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8,887,845.45 元。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507 号《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2,964.06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 5,784.63 万元，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7.75 万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0,337.08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1,215.31 万元。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

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61,562,5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 2,310,197 股，以此计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68,887,845.4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 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额 68,887,845.45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836,601.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 71,724,446.52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3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887,845.45	68,750,690.70	46,156,2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640,637.42	142,375,272.92	108,728,562.65
研发投入（元）	189,899,104.81	189,659,197.14	151,073,445.11
营业收入（元）	3,431,720,308.12	3,531,078,995.90	3,153,275,597.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2,153,137.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3,370,807.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3,794,78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6,914,82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183,794,786.15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30,631,74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25%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8,379.48万元，未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373,456.52	19.18%	493,396,863.64	10.67%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132.00	0.00%	59,44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139,849,598.93	2.97%	204,488,385.92	4.42%
合计	1,044,291,187.45	22.15%	697,944,689.56	15.09%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